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188號

原告 林光村
訴訟代理人 徐仲志律師
被告 梁重禮
梁家銘
陳億隆
被告 益晟五金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梁祐聖
被告 勝益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家成

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113年6月5日起訴主張被告梁祐聖、梁重禮共同連帶向原告借款，並交付分別由被告梁家銘、陳億隆、梁祐聖、被告勝益五金有限公司（下稱勝益公司）簽發、經梁重禮、被告益晟五金有限公司（下稱益晟公司）、勝益公司背書之支票，因屆期提示遭退票不獲付款，而依消費借貸及票

據法法律關係，請求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，而聲明請求如附表所示，其中聲明第1項、第4項、第7項、第10項、第13項、第16項請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，依序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、9,253,400元、3,420,900元、1,000,000元、1,000,000元及4,000,000元；聲明第2項、第5項、第8項、第11項、第14項、第17項之請求，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4日止，加計各項請求之債權本金後，訴訟標的價額依序核定為2,025,315元、9,356,218元、3,463,263元、1,015,288元、1,010,685元、4,042,740元。因聲明第1項及第2項、第4項及第5項、第7項及第8項、第10項及第11項、第13項及第14項、第16項及第17項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分別核定為2,025,315元、9,356,218元、3,463,263元、1,015,288元、1,010,685元、4,042,740元。又因聲明第2項、第5項、第8項、第11項、第14項、第17項之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,913,5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6,09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93,984元，應再補繳2,1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昭伶

附表：原告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

訴之聲明	請求內容	本金 （新臺幣）	計至起訴 前1日即11 3年6月4日 之利息	訴 訟 標 的 金 （價）額

第1項	梁重禮、梁祐聖應連帶給付2,0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	2,000,000元	無	2,000,000元
第2項	梁重禮、梁家銘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,000,000元及其中1,000,000元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1,000,000元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之利息。	2,000,000元	25,315元	2,025,315元
第3項	上開聲明第1項、第2項所命給付之金額，如其中一項之被告已為給付，他項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			
第4項	梁重禮、梁祐聖應連帶給付9,253,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	9,253,400元	無	9,253,400元
第5項	梁重禮、陳億隆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9,253,400元及其中1,754,000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1,500,000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849,000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1,500,000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1,931,700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1,718,700元自	9,253,400元	102,818元	9,356,218元

	付款提示日即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之利息。			
第6項	上開聲明第4項、第5項所命給付之金額，如其中一項之被告已為給付，他項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			
第7項	梁重禮、梁祐聖應連帶給付原告3,420,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	3,420,900元	無	3,420,900元
第8項	陳億隆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3,420,900元及其中1,607,100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1,813,800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之利息。	3,420,900元	42,363元	3,463,263元
第9項	上開聲明第7項、第8項所命給付之金額，如其中一項之被告已為給付，他項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			
第10項	梁重禮、梁祐聖應連帶給付原告1,0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	1,000,000元	無	1,000,000元
第11項	梁家銘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,000,000元及自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之利息。	1,000,000元	15,288元	1,015,288元
第12項	上開聲明第10項、第11項所命給付之金額，如其中一項之被告已為給付，他項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			
第13項	梁重禮、梁祐聖應連帶給付原告1,0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	1,000,000元	無	1,000,000元

第14項	梁祐聖、梁重禮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,000,000元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之利息。	1,000,000元	10,685元	1,010,685元
第15項	上開聲明第13項、第14項所命給付之金額，如其中一項之被告已為給付，他項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			
第16項	梁重禮、梁祐聖應連帶給付原告4,0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	4,000,000元	無	4,000,000元
第17項	梁重禮、勝益公司、益晟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4,000,000元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之利息。	4,000,000元	42,740元	4,042,740元
第18項	上開聲明第16項、第17項所命給付之金額，如其中一項之被告已為給付，他項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			